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3689號

03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6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07 涂福仁

08 林語彤

09 被 告 莊茗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賴月敏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杜岡郁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6 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8
19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計自本判決
2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

23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18,376元為原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方面：

27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28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9 第1項3款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連帶
30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1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01 語，終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02 8,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原告上開
04 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於法
0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7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甲○○於112年2月20日下午2時8分許，
11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大里區
12 塗城路635巷2弄時，因未靠右行駛與被告乙○○騎乘車牌號
13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乙○○因而又碰
14 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家榆所有並由其駕駛且停放在路
15 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16 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而受有修復費用共36,142元（含
17 板金費用4,930元、烤漆費用11,472元、零件費用19,740
18 元）之損失。又因零件有折舊問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
19 分，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1,974元。而原告已全額賠付系
20 爭車輛之被保險人。故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21 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
22 應連帶給付原告18,3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方面：

25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二)被告乙○○則以：我的肇事責任只有3成，另7成應由被告甲
28 ○○負擔。請求鈞院依各被告應負擔之比例做出認定等語，
29 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
30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3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3 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
04 件影本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05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補充資料表、初步分析
06 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在卷可稽，又被告甲○○對於原告
07 主張之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被告乙○○則未
09 為爭執。是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

10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
12 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
13 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
1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甲○○、乙○○駕駛車輛上路，
15 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甲○○未靠右行駛，被告乙
16 ○○則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形，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被告乙○○騎乘之機車倒地後，因
18 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擦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
19 有損害，渠等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2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
25 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
26 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27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
28 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9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2479號
30 判決可資參照）。本件被告2人分別因「未靠右行駛」，及
31 「未注意車前狀況」等疏失，肇致本件車禍，且致原告所有

01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被告2人過失不
02 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首揭法條
03 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被告2人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連
04 帶賠償責任甚明。被告乙○○雖辯稱其於本件車禍僅需負擔
05 3成之責任等語，惟此部分抗辯縱屬真正，亦僅涉被告2人間
06 內部責任分擔比例之高低問題，就渠等對外應就原告所受損
07 害全部連帶負賠償責任無關，併此指明。

08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9 之價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0 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1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2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
13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36,142元
14 （含板金費用4,930元、烤漆費用11,472元、零件費用19,74
15 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
16 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
17 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8 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9,74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
19 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2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3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4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5 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2年9月出
26 廠，迄112年2月20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
27 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9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式計算結果，系爭車
30 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974元（計算式：
31 $19,740 \times 0.1 = 1,97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另支

01 出板金費用4,930元、烤漆費用11,472元元，故系爭車輛修
02 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8,376元（計算式：4,930元+11,472元
03 +1,974元=18,376元）。

0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13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
14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
15 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見本院卷第65頁）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
18 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20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376元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24 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乙○○陳明願供擔保
25 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6 之。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8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9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
30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玫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素珍